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虹瑞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45
電子信箱：ms0203681@cdc.gov.tw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0031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指定貴診所為COVID-19指定社區採檢院所，提供核酸檢驗採檢服務，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之COVID-19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(111)年5月17日全醫聯字第1110001259號函及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本年5月10日台灣耳醫字第1110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診所經本中心同意成為指定社區採檢院所，相關規範如下：
 - (一)提供抗原快篩陽性民眾，或有COVID-19相關症狀經醫師評估懷疑等符合公費核酸檢驗民眾採檢，肩負公共衛生及防疫任務，不得無故拒絕COVID-19病人採檢服務。
 - (二)檢驗費用依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」及「核酸檢驗報告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」申報檢驗費用。委託檢驗者，須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」合作，行政等成本分攤由雙方協議為之。
 - (三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法定傳染病，符合通報定義者，



應依法通報（可透過健保IC卡上傳）。通報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「COVID-19防疫專區」/重要指引及教材/通報定義及採檢/COVID-19傳染病通報說明及注意事項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A4gR6>)查詢。

(四)請依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，加強落實動線規劃及個人防護措施，以避免疾病於診所內傳播。

三、為鼓勵基層診所加入指定社區採檢院所，依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給予獎勵費用如下：

(一)採檢通報獎勵：採檢並完成通報者，每一案獎勵500元。

(二)採檢站設置獎勵：每家診所採檢點設置獎勵費用10萬元。

(三)採檢案件數獎勵：

1、每月採檢案件數達30至99件者，獎勵費用2萬元。

2、每月採檢案件數達100至199件者，獎勵費用4萬元。

3、每月採檢案件數達200至299件者，獎勵費用6萬元。

4、每月採檢案件數達300件以上者，獎勵費用8萬元。

四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貴局督導所轄診所落實採檢點設置、感染管制作業及傳染病通報等措施，適時調撥所需個人防護裝備，提供相關輔導及協助。倘經貴局評估採檢診所確有執行困難，或不適合擔任者，請敘明原因具文函報本中心取消資格。

正本：正一耳鼻喉科診所、祐生耳鼻喉科診所、榮清耳鼻喉科診所、小禾馨士林小兒專科診所、慈田耳鼻喉科診所、禾馨新生婦幼診所、小禾馨小兒專科診所、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、詹益偉耳鼻喉科診所、高固廉診所、惟廉診所、固廉診所、龍江固廉診所、禾馨婦產科診所、小禾馨懷寧小兒專科診所、日新診所、禾馨民權婦幼診所、禾馨內湖婦幼診所、小禾馨民權小兒專科診所、禾馨眼科診所、禾馨民權健康管理診所、陽光活力診所、台北欣安耳鼻喉科診所、健新耳鼻喉科診所、葉春風耳鼻喉科診所、重慶耳鼻喉科診所、樂田耳鼻喉科診所、松仁耳鼻喉科診所、大愛診所、新莊徐耳鼻喉科診所、昕康耳鼻喉科診所、盧漢隆耳鼻喉科診所、維恩耳鼻喉科診所、維揚診所、三灣診所、震東耳鼻喉科診所、小樹苗診所、吉康耳鼻喉科診所、健群耳鼻喉科診所、陳志成耳鼻喉科診所、啄木鳥耳鼻喉科診所、嘉正耳鼻喉科診所、普懷醫學診所、趙永康小兒科診所、天恩診所、禾馨桃園婦幼診所、建東專科診所、龍欣耳鼻喉科診所、莊耳鼻喉科診所、力倫診所、詠康耳鼻喉科診所、祥威耳鼻喉科診所、翁耳鼻喉科診所、林鴻任耳鼻喉科診所、祥威黎明耳鼻喉科兒科診所、張大川耳鼻喉科診所（張大川聯合診所）、葉易愷耳鼻喉科診所、呂維國婦產科診所、書菴耳鼻喉科診所、蘇耳鼻喉科診所、維寧好耳鼻喉科診所、杏新耳鼻喉科診所、許崇哲耳鼻喉科診所、翁韶嶽耳鼻喉科診所、中正耳鼻喉科診所、德安小兒科診所、劉亞伯耳鼻喉科診所、楊博文耳鼻喉科診所、喜樂小兒科診所、大河馬耳鼻喉科診所、青禾診所、林大傑耳鼻喉科診所、王日榮耳鼻喉科診所、翁群超耳鼻喉科診所、儲昭仁耳鼻喉科診所、薛智峰耳鼻喉科診所、吳泰成耳鼻喉科診所、明真耳鼻喉科診所、李俊弘耳鼻喉科診所、江耳鼻喉科診所、紀耳鼻喉科診所、郭士彰耳鼻喉科、南加大耳鼻喉科診所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

